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关于
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》处理情况的报告

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:

根据《预算法》有关规定和区人大的统一安排，区财政局于2021年6月29日就起草编制《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决算和2021年上半年预算执行情况的报告》及《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全区及区本级决算（草案）2021年1-6月收支执行情况表》（以下分别简称“决算报告”和“决算草案”）向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、区人大常委会预算工委、部分人大代表等作了专题汇报。2021年7月13日，区人大财政经济委员会研究提出了《上海市普陀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经济委员会关于上海市普陀区2020年决算草案的初步审查意见》，经认真研究，区财政局对《决算报告》及《决算草案》作了进一步优化和完善，并报区政府批准同意。现将有关处理情况报告如下:

一、关于进一步完善决算报告。在《决算报告》中增加“存量资金使用情况”,详细说明2020年度存量资金使用的具体项目及金额。2020年，为有效应对经济下行压力，缓解财政收支矛盾，区财政局进一步加大财政资源的统筹力度，全

面清理预算单位财政性结转结余资金，杜绝财政资金闲置“睡觉”，将财政存量资金统筹用于其他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，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。

二、关于进一步完善决算草案。在《决算草案》中增加“2020年普陀区新增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明细表”，全面完整列示使用债券资金的项目及金额。2020年，市财政局转贷我区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 479000 万元，主要安排用于统益里、泰来坊老旧小区改造，西张家宅棚户区改造，长寿E6-3地块社区公共服务配套设施新建等。

三、关于进一步补充完善相关注释。在《决算草案》的“名词解释”部分增加“批次贷”等相关内容，便于区人大常委会审阅监督。

上海市普陀区财政局

2021年7月20日